

西安石油大学文件

西石大人〔2014〕104号

关于印发《西安石油大学 2014-2016 年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院（部、系），机关、教辅、后勤各单位：

《西安石油大学 2014-2016 年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 2014 年 6 月 25 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石油大学

2014 年 6 月 30 日

西安石油大学 2014-2016 年专业技术岗位 聘用工作实施方案

一、2014-2016 年专业技术岗位设置

学校专业技术岗位分为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两种类型，教师岗位只在各院（部、系）设置。

2014-2016 年岗位设置以各单位同类型正高、副高、中级、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实有数额为基数，岗位设置比例按照学校《关于首次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工作的安排》（西石大党〔2010〕52 号）文件第七条规定执行。

（一）教授二级、三级、四级岗位以各院（部、系）现有二级、三级、四级教授在岗人数设置；副教授五、六、七级岗位以各院（部、系）在岗副教授人数为基数，按 2:4:4 比例设置；讲师八、九、十级岗位以各院（部、系）讲师人数为基数，按 3:4:3 比例设置；助教十一、十二级岗位以各院（部、系）助教人数为基数，按 5:5 设置；十三级岗位以各院（部、系）见习期人数设置。

（二）其他专业技术四级岗位以各系列实际正高级职称人数设置；副高级五、六、七级岗位以各系列副高级职称人数为基数，按 2:3:5 比例设置；中级八、九、十级岗位以各系列在岗中级职称人数为基数，按 2:4:4 比例设置；初级十一、十二级岗位以各系列在岗初级职称人数为基数，按 5:5 设置；十三级岗位以各单

位见习期人数设置。

（三）特殊人才岗位设置

1. 为适应聘用急需高层次人才等特殊需要，下列情形可根据学科需要和受聘人学术水平特设教授二、三、四级岗位。

承担国家或省重大研究项目或课题，校内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确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引进的国家级突出贡献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新世纪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才；省部级重点领域顶尖人才；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专家；陕西省“三五人才工程”人选、三秦学者，获批陕西省“百人计划”项目人选；从海（境）外引进的学科需要的高层次优秀人才。

2. 为加强后备学术带头人培养，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下列情形可根据学科需要和受聘人学术水平特设教授四级、副教授五、六、七级岗位。

陕西省“青年百人计划”人选受聘教授四级岗位；40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业绩水平达到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2012版）中教授评审业务条件的教师受聘教授四级岗位；35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业绩水平达到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2012版）中副教授岗位评审业务条件的教师受聘副教授岗位；学校确定的青年拔尖人才，陕西省青年科技新星受聘副教授五级岗位。

特殊人才岗位设置可不受院（部、系）岗位总量、结构比例限制，即不占用岗位限额，亦不做基础计算比例，聘用期间执行受聘岗位相关待遇标准。

二、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

（一）各类岗位基本任职条件

1. 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2.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3. 满足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
4. 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5.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并按学校要求参加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

（二）教师岗位聘用总则

1. 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全面履行现任教师职务基本职责，忠诚教育事业，遵纪守法，身体健康。

2. 应聘各级教师岗位须具有相应等级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具有教师资格但不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只可聘用本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对应的教师职务最低档次。

3. 完成 2011-2013 年教师岗位相应等级聘期目标的教师可聘原岗位，符合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2012 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业务条件的教师，可竞聘教授四级或副教授相应岗位。

4. 基本完成 2011-2013 年教师岗位相应等级聘期目标的教师与其他符合条件的教师一起参加其所在岗位的竞聘，在受聘岗

位有空额的情况下可继续聘用原岗位。

5. 未完成 2011-2013 年教师岗位相应等级聘期目标的教师与其他符合条件的教师一起参加其所在岗位的竞聘，在受聘岗位有空额的情况下可暂时聘用原岗位，延展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岗位等级。

6. 在上轮聘期职称发生变化的教师可以竞聘新专业技术职务相应等级的专业技术岗位。

（三）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总则

1. 具备受聘岗位要求的职业资格，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全面履行现任岗位职责，忠诚教育事业，遵纪守法，身体健康。

2. 应聘各级专业技术岗位须具有相应等级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 完成 2011-2013 年专业技术岗位相应等级聘期目标的专技人员可聘原岗位，符合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2012 版）中高级任职业务条件的人员，可竞聘相应岗位。

4. 基本完成 2011-2013 年专业技术岗位相应等级聘期目标的专技人员与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一起参加其所在岗位的竞聘，在受聘岗位有空额的情况下可继续聘用原岗位。

5. 未完成 2011-2013 年专业技术岗位相应等级聘期目标的专技人员与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一起参加其所在岗位的竞聘，在受聘岗位有空额的情况下可暂时聘用原岗位，延展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岗位等级。

6. 在上一个聘期职称发生变化的人员可以竞聘新专业技术职务相应等级的专业技术岗位。

三、2014-2016 年专业技术岗位聘期目标

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期目标按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分别制定。

学校根据学科特点，考虑学科差异，结合教职工队伍实际，将各院（部、系）划分为教学为主型和教学科研并重型两类（见附件 1），并以此分别制定了 2014-2016 年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院系教师岗位聘用目标指导标准，以及 2014-2016 年其他专技岗位聘用目标指导标准（见附件 2）。

各二级单位应按照以上指导标准，结合学校下达的单位考核目标，制定出能发挥教师特长，注重团队协作，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员创造性和积极性的各级岗位聘期目标。各二级单位制定的各级岗位聘期目标应不低于学校指导标准，且经学校审定后方可执行。

各二级单位确定的各级专业技术岗位聘期目标应经教授委员会及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并报学校批准后向专业技术人员公布。

学校将重点关注二级单位总体目标执行情况，并通过制定单位目标任务与利益分配紧密相关的内部分配制度，调动和发挥全体教职工的积极性。

四、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程序

（一）公布岗位

各单位在本单位网页上公布各类各级岗位数额、聘用条件、聘期目标和岗位职责，实行公开竞聘。

（二）个人申请

应聘人员根据自己的能力和条件向拟竞聘岗位所属单位提出报岗申请，按照申报岗位类型填写申报表（见附件 3、4）。

（三）资格审查

各设岗单位聘用工作小组负责审核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并对是否符合岗位聘用基本条件给出明确结论，提出聘任意见。

（四）结果公示

经审定的岗位聘用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三天。

（五）签订聘用合同书

各院（部、系）院长（主任）与受聘人签订聘用合同书，合同应明确规定聘用岗位、聘用时间、岗位职责和聘期目标以及违约责任（见附件 5）。

（六）拒聘、缓聘、辞聘、待聘

职工以各种理由拒绝聘用、提出延缓聘用或者接受聘用以后又提出辞聘的，从拒聘、同意缓聘、辞聘之日起停发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按照相关人事管理规定办理；在聘用过程中，教职工未被聘用的，从学校岗位聘用工作完成之日起停发绩效工资，经培训后实行转岗分流或按照相关人事管理规定办理。

五、专业技术人员聘后管理和考核

（一）聘用时间规定。教授二级、三级岗位、陕西省“三五人才工程”人选、三秦学者、获批陕西省“百人计划”项目人选人员，聘用合同期限一般为五年，其他岗位聘用合同期限一般为三年。各类人员的聘期最长不超过本人退休年龄。

（二）延期考核与转岗分流。未完成 2011-2013 年专业技术岗位相应等级聘期目标而延期聘用在原专业技术岗位的技术人员，从 2011 年 1 月 1 日算起，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用 4 年时间完成学校确定的三年聘期原岗位目标，继续受聘现专业技术岗位，2014-2016 年专业技术岗位聘期期满考核时，延展期内已使用的成果不能再次使用；对于延展期满，用 4 年时间仍不能完成学校确定的三年聘期原岗位目标人员，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降低一个岗位等级聘用，期满考核时按照降级后的岗位目标考核，业绩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

（三）聘用过程管理。聘用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各二级单位要加强过程管理，有责任对受聘人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各院（部、系）及有关单位要创造条件帮助专业技术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完成目标任务，按照考核年度合理分解聘期目标，采取年度考核、中期检查与期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及时检查、督促专业技术人员履行合约。

在年度考核或中期检查中发现受聘人不能正确履行岗位职责，可能导致预期违约的，聘用单位应及时向专业技术人员提出，

并限期改进。改进期满，经考核仍不可能完成聘期目标的，要及时采取高职低聘或岗位调整等措施。

聘用合同期满，聘用单位要对受聘人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和聘期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考核，给出明确结论。

六、相关政策规定

（一）新参加工作人员由二级单位聘用，签订聘用合同并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满后，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岗位聘用条件确定岗位等级。

1.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出站可聘用到专业技术八级岗位。

2. 博士受聘教师、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试用期执行中级最低档工资标准，试用期满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本职工作的，可以聘用到专业技术九级岗位；2011年1月1日以后进校并经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博士聘九级岗位，不计入所在单位中级岗位总数，亦不占九级岗位限额。

3. 硕士学位毕业生，试用期执行见习期工资标准。试用期满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本职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按十一级岗位聘用。

（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照特设岗位聘用；调入人员按照岗位聘用条件确定岗位等级，签订聘用合同。

（三）政策性安置人员按照国家和陕西省有关政策规定执行，签订聘用合同。

（四）在职取得博士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如果现聘专业技

术岗级低于九级，可以聘用到专业技术九级岗位。

（五）岗位业绩成果的界定。

1. 各类成果须以“西安石油大学”为署名单位，学校和个人都有署名时，学校排名不得低于个人排名。

2. 同一业绩成果在基本目标、A 类目标、B 类目标所列选项中仅可使用一次；符合 B 类目标中同一选项标准的多项业绩，可按完成多项 B 类目标选项认定。

3. 教学、科研业绩分别由教务处、研究生部、科技处认定。

4. 各类学科竞赛、专业比赛获奖级别由学校学科竞赛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同一次学科竞赛、专业比赛中所指导学生多人次获奖的，按最高等级认定一次，不累加。

5. 学科、专业、公共基础课程建设等其它业务分别由各院（部、系）、相关二级单位认定。

6. 本方案中所指教学项目含教学（质量）工程、教学研究与改革、教材建设项目。

7. 业绩成果“以上”均包括本级。

8. 公开发表的论文均以我校为第 1 署名单位、本人为第 1 作者；同一篇论文同时被 SCI 和 EI 等收录，只计算 1 篇收录论文；学术论文科技分值的认定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在各类学术期刊增刊、专刊（专辑）上的论文不予认定。

9. 各类项目认定时间以立项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国家级或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的确认，均以申报时的“任务书”或“合同

书”为依据，凡在“任务书”或“合同书”上列有“西安石油大学”及申报者姓名，且项目经费直接拨款到学校的，方予认可。

10. 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科研部教师获批省高教工委项目及奖励按厅局级认定。

七、时间安排

（一）7月1日，各二级单位召开岗位聘用动员会议。

（二）7月4日前，各院（部、系）制定本单位岗位聘用实施方案，经教授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决议后，报校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机关、教辅、后勤各单位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制定本单
位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方案，报校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三）7月4日，设岗单位公布岗位、目标、聘用条件和工作
职责；职工个人填写申报表。

（四）7月6日前，各院（部、系），机关、教辅、后勤各
单位审核申报人材料，确定聘用初步人选。

（五）7月8日前，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领导小组审定聘用
结果。

（六）7月8日，各单位公示聘用结果。

（七）7月11日，各二级单位与专业技术人员签订聘用合
同书。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实施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对于
加强学校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提高用人质量与用
人效益，创新人才遴选、评价、激励与配置机制具有十分重要的

意义。各单位和全体教职工要充分认识岗位聘用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思想统一到国家关于事业单位改革的总体精神上来，统一到深化我校人事制度改革、充分调动和发挥教职工的积极性上来，统一到加强我校人才队伍建设这一根本任务上来，增强做好岗位聘用工作的责任感。

（二）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岗位聘用工作涉及面广，事关广大教职工切身利益。各单位要认真学习文件，领会文件精神、把握政策规定，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严格程序，坚持标准，公开、公平、公正地组织开展申报、审核、评审、推荐等工作。

（三）统筹兼顾，稳妥推进。各单位要坚持以人为本、以教师为本，统筹考虑各方利益，注意做好教职工思想工作，引导教职工理解、支持、积极参与岗位聘用工作，既执行政策规定，又体现工作创造性。对聘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相关部门和各单位要认真研究，妥善解决，确保岗位聘用工作有序进行、平稳完成。

- 附件：1. 西安石油大学教学为主型和教学科研并重型院（部、系）设置表
2. 西安石油大学 2014-2016 年专业技术岗位聘期目标指导标准
3. 西安石油大学教师岗位聘用申请表
4. 西安石油大学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申请表
5. 西安石油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合同书

附件 1:

西安石油大学教学为主型和教学科研 并重型院（部、系）设置表

序号	单位	所属类别	
		教学科研并重型	教学为主型
1	石油工程学院	√	
2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	√	
3	电子工程学院	√	
4	机械工程学院	√	
5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	√	
6	计算机学院	√	
7	化学化工学院	√	
8	理学院		√
9	经济管理学院	√	
10	人文学院		√
11	外国语学院		√
12	思想政治理论教学 科研部		√
13	音乐系		√
14	体育系		√

附件 2:

西安石油大学 2014-2016 年 专业技术岗位聘期目标指导标准

第一部分 教师岗位

根据事业发展需要，考虑各学科特点和差异，结合各院（部、系）实际，按照分类考核的原则，分别制订教学为主、教学科研并重两种院系教师岗位聘用目标指导标准。各院（部、系）应以此为基准，制定不低于学校指导标准要求的各级岗位聘期目标。

第一类 教学科研并重类型教师岗位聘期目标

一、教授四级岗位聘期（3 年）目标

（一）教学工作

1. 完成学校、院（系）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2. 每学年至少承担 1 门本科生课程（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方向课程）的教学任务。

（二）科研和学术工作

1. 基本目标

（1）在核心以上级别期刊发表科学研究或教学研究学术论文累计科技分值达到 12 分以上；

（2）负责学科、专业、教学（质量）工程等建设项目。

2. 必选目标

除完成基本目标外，还须实现下列 A 类目标 1 项或 B 类目

标 2 项。

A 类目标：

(1) 实现以下获奖目标之一

a. 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 5）或二等奖（排名前 3）；

b.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 5）或二等奖（排名前 3）；

c. 获省级人民政府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2）或一等奖（排名第 1）；

d. 获陕西省科学技术奖或省级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2）或二等奖（排名第 1）；

e. 获中国专利金奖（排名前 4）；

f. 指导研究生获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

(2) 在核心以上级别期刊发表科学研究或教学研究学术论文累计科技分值达到 24 分以上；

(3) 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4) 负责国家级教学项目 1 项；

(5)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

(6) 主持国家“863”计划或国家“973”计划二级子课题项目 1 项或国家重大专项课题 1 项；

(7) 负责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大项目 1 项；

(8)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2 项；

(9) 主持完成到账经费 1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25 万元）科研课题 1 项或主持累计到账经费 2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50 万元）科研课题。

B 类目标：

(1) 获国家级教学（含教材类）或科技奖 1 项（获奖者之一）；

(2) 获省级人民政府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 3）或二等奖（排名前 2）；

(3) 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 3）或三等奖（排名前 2）；

(4) 获省级教学名师或名导师奖；

(5) 获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第 1）；

(6) 在核心以上级别期刊发表科学研究或教学研究学术论文累计科技分值达到 12 分以上；

(7) 出版专著（第 1 作者）1 部或教材 1 部（主编）；

(8)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

(9) 主持完成到账经费 30 万元（人文社科类 8 万元）科研课题 1 项或主持累计到账经费 1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25 万元）科研课题；

(10) 获已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 1）；

(11)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或专业比赛获国家级奖励。

二、副教授五级岗位聘期（3年）目标

（一）教学工作

1. 完成学校、院（系）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2. 每学年至少承担1门本科生课程（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方向课程）的教学任务。

（二）科研和学术工作

1. 基本目标

（1）在核心以上级别期刊发表科学研究或教学研究学术论文累计科技分值达到8分以上；

（2）负责或参加学科、专业、教学（质量）工程等建设项目（排名前3）。

2. 必选目标

除完成基本目标外，还须实现下列A类目标1项或B类目标2项。

A类目标：

（1）获国家级教学（含教材类）或科技奖1项（获奖者之一）；

（2）获省级人民政府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5）或一等奖（排名前3）或二等奖（排名前2）；

（3）获陕西省科学技术奖或省级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5）或二等奖（排名前3）或三等奖（排名前2）；

(4) 在核心以上级别期刊发表科学研究或教学研究学术论文累计科技分值达到 16 分以上;

(5) 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或公开出版著作 (教材) 1 部 (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

(6)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

(7) 主持完成到款经费 30 万元 (人文社科类 8 万元) 科研课题 1 项或主持累计到款经费 60 万元 (人文社科类 15 万元) 科研课题。

(8) 获已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排名第 1);

(9) 指导研究生获校级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

B 类目标:

(1)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科技奖 1 项 (获奖者之一);

(2) 获地、市 (厅、局) 级教学、科研一等奖以上奖励 (排名前 2) 或二等奖 (排名第 1) 或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排名前 3) 或一等奖 (排名前 2) 或二等奖 (排名第 1);

(3) 在核心以上级别期刊发表科学研究或教学研究学术论文累计科技分值达到 8 分以上;

(4) 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本人撰写 7 万字以上) 或出版著作 (教材) 1 部 (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5) 参加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 (排名前 3);

(6) 参加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 (排名前 2);

(7) 主持地、市 (厅、局) 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

(8) 主持完成到款经费 15 万元（人文社科类 4 万元）科研课题 1 项或主持累计到款经费 30 万元（人文社科类 8 万元）科研课题；

(9) 获已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2）；

(10)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或专业比赛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三、副教授六级岗位聘期（3 年）目标

（一）教学工作

1. 完成学校、院（系）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2. 每学年至少承担 1 门本科生课程（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方向课程）的教学任务。

（二）科研和学术工作

1. 基本目标

(1) 在核心以上级别期刊发表科学研究或教学研究学术论文累计科技分值达到 8 分以上；

(2) 参加学科、专业、教学（质量）工程等建设项目，为主要梯队成员。

2. 必选目标

除完成基本目标外，还须实现下列 A 类目标 1 项或 B 类目标 2 项。

A 类目标：

(1) 获国家级教学（含教材类）或科技奖 1 项（获奖者之

一);

(2) 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 6)或一等奖(排名前 4)或二等奖(排名前 3);

(3) 获省部级科技一等奖(排名前 6)或二等奖(排名前 4)或三等奖(排名前 3);

(4) 在核心以上级别期刊发表科学研究或教学研究学术论文累计科技分值达到 16 分以上;

(5) 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或公开出版著作(教材)1 部(本人撰写 12 万字以上);

(6)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课题 1 项;

(7) 主持完成到款经费 20 万元(人文社科类 5 万元)科研课题 1 项或主持累计到款经费 4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0 万元)科研课题;

(8) 获已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 1);

(9) 指导研究生获校级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

B 类目标:

(1)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奖励(获奖者之一);

(2) 获地、市(厅、局)级教学、科研一等奖(排名前 3)或二等奖(排名前 2)或三等奖(排名第 1)或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获奖者之一)或一等奖(排名前 3)或二等奖(排名前 2);

(3) 在核心以上级别期刊发表科学研究或教学研究学术论

文累计科技分值达到 8 分以上；

(4) 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或出版著作（教材）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5) 参加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成员之一）；

(6) 参加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5）；

(7) 主持地、市（厅、局）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

(8) 主持完成到款经费 10 万元（人文社科类 2.5 万元）科研课题 1 项或主持累计到款经费 20 万元（人文社科类 5 万元）科研课题。

(9) 获已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2）；

(10)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或专业比赛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四、副教授七级岗位聘期（3 年）目标

（一）教学工作

1. 完成学校、院（系）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2. 每学年至少承担 1 门以上本科生课程（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方向课程）的教学任务。

（二）科研和学术工作

1. 基本目标

(1) 在核心以上级别期刊发表科学研究或教学研究学术论文累计科技分值达到 8 分以上；

(2) 参加学科、专业、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等建设。

2. 必选目标

除完成基本目标外，还须实现下列目标 1 项：

(1)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奖励（获奖者之一），或地、市（厅、局）级一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 3）或二等奖（排名前 2）或三等奖（排名第 1），或校级教学质量一等奖；

(2) 在核心以上级别期刊发表科学研究或教学研究学术论文累计科技分值达到 12 分以上；

(3) 出版著作（教材）1 部（撰写 5 万字以上）；

(4) 参加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

(5) 主持地、市（厅、局）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

(6) 主持累计到款经费 8 万元科研课题（人文社科类 2 万元）；

(7) 获已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 1）；

(8)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并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研究生获校级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

五、讲师八级岗位聘期（3 年）目标

（一）教学工作

1. 完成学校、院（系）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2. 每学年承担 1 门以上本科生课程（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方向课程）的教学任务。

（二）科研和学术工作

1. 基本目标

(1) 在核心以上级别期刊发表科学研究或教学研究学术论文 1 篇；

(2) 参加学科、专业、教学（质量）工程等建设项目。

2. 必选目标

除完成基本目标外，还须实现下列目标 1 项：

(1) 获地、市（厅、局）级教学、科技奖一等奖以上奖励（获奖者之一）或二等奖（排名前 5）或三等奖（排名前 3），或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获奖者之一）或一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 4）或二等奖（排名前 3），或校级教学质量一等奖；

(2) 在核心以上级别期刊发表科学研究或教学研究学术论文累计科技分值达到 8 分以上；

(3) 出版著作（教材）1 部（撰写 3 万字以上）；

(4) 参加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5）；

(5) 参加地、市（厅、局）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

(6) 主持累计到款经费 6 万元科研课题（人文社科类 1.5 万元）；

(7) 获授权发明专利权 1 项（排名第 1）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作为第一著作权人获软件著作权 2 项，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并作为第一著作权人获软件著作权 1 项；

(8)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或专业比赛并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六、讲师九级岗位聘期（3年）目标

（一）教学工作

1. 完成学校、院（系）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2. 每学年承担 1 门以上本科生课程（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方向课程）的教学任务。

（二）科研和学术工作

1. 基本目标

(1) 在核心以上级别期刊发表科学研究或教学研究学术论文 1 篇；

(2) 参加学科、专业、教学（质量）工程等建设项目。

2. 必选目标

除完成基本目标外，还须实现下列目标 1 项：

(1) 获地、市（厅、局）级以上教学、科技奖（获奖者之一）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获奖者之一）或二等奖（排名前 4）或校级教学质量二等奖；

(2) 在核心以上级别期刊发表科学研究或教学研究学术论文 1 篇；

(3) 出版著作（教材）1 部（撰写 2 万字以上）；

(4) 参加地、市（厅、局）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成员之一）；

- (5) 主持科研课题 1 项；
- (6) 获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 1 项（成员之一）；
- (7) 作为主要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或专业比赛并获奖。

七、讲师十级岗位聘期（3 年）目标

（一）教学工作

- 1. 完成学校、院（部、系）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 2. 每学年承担 1 门以上本科生课程（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方向课程）的教学任务。

（二）科研和学术工作

在核心以上级别期刊发表科学研究或教学研究学术论文 1 篇。

八、助教及以下各级岗位聘期（3 年）目标由各单位确定

第二类 教学为主类型教师岗位聘期目标

一、教授四级岗位聘期（3 年）目标

（一）教学工作

- 1. 完成学校、院（部、系）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 2. 每学年至少承担 1 门本科生课程（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方向课程）的教学任务。

（二）科研和学术工作

1. 基本目标

- (1) 在核心以上级别期刊发表科学研究或教学研究学术论

文累计科技分值达到 12 分以上；

(2) 负责学科、专业、教学（质量）工程等建设项目。

2. 必选目标

除完成基本目标外，还须实现下列 A 类目标 1 项或 B 类目标 2 项。

A 类目标：

(1) 实现以下获奖目标之一

a. 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 5）或二等奖（排名前 3）；

b. 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 5）或二等奖（排名前 3）；

c. 获省级人民政府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2）或一等奖（排名第 1）；

d. 获陕西省科学技术奖或省级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2）或二等奖（排名第 1）；

e. 获中国专利金奖（排名前 4）；

f. 获国家级综合美术作品银奖，或国家级音乐比赛（金钟奖、文华奖、飞天奖）二等奖（排名第 1），或国家级舞蹈比赛（荷花奖、文华奖、群星奖）二等奖（排名第 1）；

(2) 在核心以上级别期刊发表科学研究或教学研究学术论文累计科技分值达到 24 分以上；

(3) 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 (4) 负责国家级教学项目 1 项；
- (5)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
- (6) 主持国家“863”计划或国家“973”计划二级子课题项目 1 项或国家重大专项课题 1 项；
- (7) 负责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大项目 1 项；
- (8)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2 项；
- (9) 主持完成到款经费 15 万元科研课题 1 项或主持累计到款经费 30 万元科研课题；
- (10)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或专业比赛并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研究生获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

B 类目标：

- (1) 获国家级教学（含教材类）或科技奖 1 项（获奖者之一）；
- (2) 获省级人民政府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 3）或二等奖（排名前 2）；
- (3) 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 3）或三等奖（排名前 2）；
- (4) 获地、市（厅、局）级以上教学、科技一等奖（排名第 1）或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第 1）；
- (5) 在核心以上级别期刊发表科学研究或教学研究学术论文累计科技分值达到 12 分以上；

(6) 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或专著（第 1 作者）1 部或教材 1 部（主编）；

(7) 参加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

(8)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地、市（厅、局）级教学、科研项目 2 项；

(9) 主持完成到账经费 5 万元科研课题 1 项或主持累计到账经费 10 万元科研课题；

(10) 获已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 1）；

(11)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或专业比赛获国家级奖励。

二、副教授五级岗位聘期（3 年）目标

（一）教学工作

1. 完成学校、院（部、系）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2. 每学年至少承担 2 门本科生课程（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方向课程）的教学任务。

（二）科研和学术工作

1. 基本目标

(1) 在核心以上级别期刊发表科学研究或教学研究学术论文累计科技分值达到 8 分以上；

(2) 负责或参加学科、专业、教学（质量）工程等建设项目（排名前 3）。

2. 必选目标

除完成基本目标外，还须实现下列 A 类目标 1 项或 B 类目标 2 项。

A 类目标：

(1) 获国家级教学（含教材类）或科技奖 1 项（获奖者之一）；

(2) 获省级人民政府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5）或一等奖（排名前 3）或二等奖（排名前 2）；

(3) 获陕西省科学技术奖或省级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或二等奖（排名前 3）或三等奖（排名前 2）；

(4) 获地、市（厅、局）级以上教学、科技一等奖（排名第 1）或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2）或一等奖（排名第 1）；

(5) 在核心以上级别期刊发表科学研究或教学研究学术论文累计科技分值达到 16 分以上；

(6) 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或公开出版著作（教材）1 部（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

(7) 主持地、市（厅、局）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

(8) 主持完成到款经费 5 万元科研课题 1 项或主持累计到款经费 10 万元科研课题。

(9) 获已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 1）；

(10)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或专业比赛

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研究生获校级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

B 类目标：

- (1)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科技奖 1 项（获奖者之一）；
- (2) 获地、市（厅、局）级教学、科研一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 2）或二等奖（排名第 1）或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3）或一等奖（排名前 2）或二等奖（排名第 1）；
- (3) 在核心以上级别期刊发表科学研究或教学研究学术论文累计科技分值达到 8 分以上；
- (4) 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7 万字以上）或出版著作（教材）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 (5) 参加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
- (6) 参加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2）；
- (7) 主持完成到款经费 2 万元科研课题 1 项；
- (8) 获已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2）；
- (9)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或专业比赛获国家级以上奖励。

三、副教授六级岗位聘期（3 年）目标

（一）教学工作

1. 完成学校、院（部、系）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2. 每学年至少承担 2 门本科生课程（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方向课程）的教学任务。

（二）科研和学术工作

1. 基本目标

（1）在核心以上级别期刊发表科学研究或教学研究学术论文累计科技分值达到 8 分以上；

（2）参加学科、专业、教学（质量）工程等建设项目，为主要梯队成员。

2. 必选目标

除完成基本目标外，还须实现下列 A 类目标 1 项或 B 类目标 2 项。

A 类目标：

（1）获国家级教学（含教材类）或科技奖 1 项（获奖者之一）；

（2）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 6），或一等奖（排名前 4），或二等奖（排名前 3）；

（3）获省部级科技一等奖（排名前 6），或二等奖（排名前 4），或三等奖（排名前 3）；

（4）获地、市（厅、局）级教学、科研一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 2）或二等奖（排名第 1）或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3）或一等奖（排名前 2）或二等奖（排名第 1）；

（5）在核心以上级别期刊发表科学研究或教学研究学术论文累计科技分值达到 16 分以上；

（6）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或

公开出版著作（教材）1部（本人撰写12万字以上）；

（7）主持地、市（厅、局）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

（8）主持完成到款经费3万元科研课题1项或主持累计到款经费6万元科研课题；

（9）获已授权发明专利1项（排名第1）；

（10）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或专业比赛获国家级以上奖励，或指导研究生获校级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B类目标：

（1）获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奖励（获奖者之一）；

（2）获地、市（厅、局）级教学、科研一等奖（排名前3）或二等奖（排名前2）或三等奖（排名第1）或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获奖者之一）或一等奖（排名前3）或二等奖（排名前2）或校级教学质量一等奖；

（3）在核心以上级别期刊发表科学研究或教学研究学术论文累计科技分值达到8分以上；

（4）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或出版著作（教材）1部（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

（5）参加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成员之一）；

（6）参加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5）；

（7）主持完成累计到款经费1.5万元科研课题；

（8）获已授权发明专利1项（排名前2）；

(9)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或专业比赛获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四、副教授七级岗位聘期（3年）目标

（一）教学工作

1. 完成学校、院（部、系）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2. 每学年至少承担 2 门以上本科生课程（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方向课程）的教学任务。

（二）科研和学术工作

1. 基本目标

(1) 在核心以上级别期刊发表科学研究或教学研究学术论文累计科技分值达到 8 分以上；

(2) 参加学科、专业、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等建设。

2. 必选目标

除完成基本目标外，还须实现下列目标 1 项：

(1)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奖励（获奖者之一）；

(2) 获地、市（厅、局）级一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 3）或二等奖（排名前 2）或三等奖（排名第 1），或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获奖者之一）或一等奖（排名前 3）或二等奖（排名前 2），或校级教学质量一等奖；

(3) 在核心以上级别期刊发表科学研究或教学研究学术论文累计科技分值达到 12 分以上；

(4) 出版著作（教材）1 部（撰写 5 万字以上）；

(5) 参加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5）；

(6) 参加地、市（厅、局）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

(7) 主持完成累计到款经费 1.5 万元科研课题；

(8) 获已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 1）；

(9)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并获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研究生获校级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

五、讲师八级岗位聘期（3 年）目标

（一）教学工作

1. 完成学校、院（部、系）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2. 每学年承担 2 门以上本科生课程（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方向课程）的教学任务。

（二）科研和学术工作

1. 基本目标

(1) 在核心以上级别期刊发表科学研究或教学研究学术论文 1 篇；

(2) 参加学科、专业、教学（质量）工程等建设项目。

2. 必选目标

除完成基本目标外，还须实现下列目标 1 项：

(1) 获地、市（厅、局）级教学、科技奖一等奖以上奖励（获奖者之一）或二等奖（排名前 5）或三等奖（排名前 3），或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获奖者之一）或一等奖（排名前 4）或

二等奖（排名前3），或校级教学质量一等奖；

（2）在核心以上级别期刊发表科学研究或教学研究学术论文累计科技分值达到8分以上；

（3）出版著作（教材）1部（撰写3万字以上）；

（4）参加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1项；

（5）参加地、市（厅、局）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5）；

（6）主持完成科研课题1项；

（7）获授权发明专利权1项（排名第1）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2项或作为第一著作权人获软件著作权2项，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项，并作为第一著作权人获软件著作权1项；

（8）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或专业比赛并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六、讲师九级岗位聘期（3年）目标

（一）教学工作

1. 完成学校、院（部、系）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2. 每学年承担2门以上本科生课程（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方向课程）的教学任务。

（二）科研和学术工作

1. 基本目标

（1）在核心以上级别期刊发表科学研究或教学研究学术论

文 1 篇；

(2) 参加学科、专业、教学（质量）工程等建设项目。

2. 必选目标

除完成基本目标外，还须实现下列目标 1 项：

(1) 获地、市（厅、局）级以上教学、科技奖（获奖者之一），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获奖者之一）或二等奖（排名前 4），或校级教学质量二等奖；

(2) 在核心以上级别期刊发表科学研究或教学研究学术论文 1 篇；

(3) 出版著作（教材）1 部（撰写 2 万字以上）；

(4) 参加地、市（厅、局）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

(5) 主持完成科研课题 1 项；

(6) 获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 1 项（成员之一）；

(7) 作为主要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或专业比赛并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七、讲师十级岗位聘期（3 年）目标

（一）教学工作

1. 完成学校、院（部、系）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2. 每学年承担 1 门以上本科生课程（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方向课程）的教学任务。

（二）科研和学术工作

在核心以上级别期刊发表科学研究或教学研究学术论文 1

篇。

八、助教及以下各级岗位聘期（3年）目标由各单位确定

第二部分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一、工程技术、实验技术岗位聘期目标（三年）

（一）高级工程师（高级实验师）五级岗位聘期目标

1. 基本目标

（1）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二级单位安排的工程技术、实验技术工作任务；

（2）在核心以上级别期刊发表科学研究或教学研究学术论文累计科技分值达到8分以上；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出版著作、教材1部（本人撰写8万字以上）；

2. 除完成基本目标外，还须实现下列目标1项。

（1）参加国家级教学或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5），或参加省部级教学或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3），或主持地、市（厅、局）级教学、科研项目2项，或主持完成校级实验技术开发项目2项，或主持完成累计到账经费10万元科研课题；

（2）获国家级教学、科技或教育技术成果奖1项（获奖者之一），或省部级教学、科技或教育技术成果奖1项（排名前4），或厅局奖1项（排名前3），或发明专利1项（排名前3），或其它由教务处、实验室管理处、研究生部、科技处认定的教学、科研、教育技术成果奖励（排名前2）；

（3）参加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排名前3），

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并获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4) 解决了工程技术、实验技术工作中遇到的重大复杂的技术难题，其技术能力得到两名以上同行专家以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书面认可。

(二) 高级工程师（高级实验师）六级岗位聘期目标

1. 基本目标

(1) 认真履行受聘岗位职责，完成二级单位安排的工程技术、实验技术工作任务；

(2) 在核心以上级别期刊发表科学研究或教学研究学术论文累计科技分值达到 8 分以上；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出版著作、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2. 除完成基本目标外，还须实现下列目标 1 项。

(1) 参加国家级教学或科研项目 1 项（成员之一），或参加省部级教学或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5），或主持地、市（厅、局）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校级实验技术开发项目 2 项，或主持完成累计到账经费 8 万元科研课题；

(2)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科技或教育技术成果奖 1 项（获奖者之一）；或厅局奖 1 项（排名前 5），或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5），或其它由教务处、实验室管理处、研究生部、科技处认定的教学、科研、教育技术成果奖励（排名前 3）；

(3) 参加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排名前 5），

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并获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4) 解决了工程技术、实验技术工作中遇到的重大复杂的技术难题，其技术能力得到两名以上同行专家以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书面认可。

(三)、高级工程师（高级实验师）七级岗位聘期目标

1. 基本目标

(1) 能够认真履行受聘岗位职责，完成二级单位安排的工程技术、实验技术工作任务；

(2) 在核心以上级别期刊发表科学研究或教学研究学术论文 1 篇；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出版著作、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2. 除完成基本目标外，还须实现下列目标 1 项。

(1) 参加省部级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 1 项(成员之一)，或参加地、市（厅、局）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或主持完成校级实验技术开发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累计到款经费 6 万元科研课题；

(2) 获地、市（厅、局）级以上教学、科技或教育技术成果奖 1 项（获奖者之一），或发明专利（成员之一），或其它由教务处、实验室管理处、研究生部、科技处认定的教学、科研、教育技术成果奖励（获奖者之一）；

(3) 参加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成员之一），

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并获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4) 坚守工作岗位，工作任务饱满，在维护、维修大型实验技术设备、生产设施、网络技术设备方面成绩突出，确保生产、实验、网络正常运行。

二、图书、档案岗位聘期目标（3 年）

（一）研究馆员四级岗位聘期目标

1. 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良好的学术道德，组织图书情报有关专题研讨会不少于 3 次；

2. 在核心以上级别期刊发表科学研究或教学研究学术论文累计科技分值达到 8 分以上；或出版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3. 参加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5），或参加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或主持地、市（厅、局）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累计到款 5 万元横向科研项目；

4.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 1 项（获奖者之一），或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4），或地、市（厅、局）级教学、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3）；

5. 负责或参加图书馆、档案馆业务、管理项目等建设（排名前 3）。

（二）副研究馆员五级岗位聘期目标

1. 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良好的学术道德，组织图书情报有关专题研讨会不少于 2 次；

2. 在核心以上级别期刊发表科学研究或教学研究学术论文累计科技分值达到 8 分以上；或出版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

3. 参加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成员之一），或参加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5），或主持地、市（厅、局）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累计到款 3 万元横向科研项目；

4.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 1 项（获奖者之一），或地、市（厅、局）级教学、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5），或发明专利 1 项（成员之一）；

5. 负责或参加图书馆、档案馆业务、管理项目等建设（排名前 5）。

（三）副研究馆员六级岗位聘期目标

1. 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良好的学术道德，组织图书情报有关专题研讨会不少于 1 次；

2. 在核心以上级别期刊发表科学研究或教学研究学术论文累计科技分值达到 8 分以上；或出版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3. 参加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成员之一），或参加地、市（厅、局）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或主

持校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累计到款 2 万元横向科研项目；

4. 获地、市（厅、局）级以上教学、科研奖励 1 项（获奖者之一）；或发明专利 1 项（成员之一）；

5. 参加图书馆、档案馆业务、管理项目等建设。

（四）副研究馆员七级岗位聘期目标

1. 在核心以上级别期刊发表科学研究或教学研究学术论文 1 篇，或出版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2. 参加地、市（厅、局）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成员之一），或参加校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

3. 获地、市（厅、局）级以上教学、科研奖励 1 项（获奖者之一），或校级教学、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发明专利 1 项（成员之一）。

三、出版专业技术岗位聘期目标（3 年）

（一）编审四级岗位聘期目标

1. 编辑出版工作

（1）完成期刊中心规定的审稿、编辑工作量；

（2）每年提出选题计划，并至少担任 1 期责任编辑。

2. 科研和学术工作

（1）在核心以上级别期刊发表科学研究或教学研究学术论文累计科技分值达到 8 分以上；或出版专著（译著）1 部（第 1 作者），或出版教材（主编）、相关专业用书（主编）1 部；

(2) 获省部级科研、优秀学术论文奖 1 项（排名前 2），或地、市（厅、局）级科研、优秀学术论文奖 1 项（排名前 3），或地、市（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项目负责人），或软件著作权 1 项（排名前 2），或其他由科研处认定的科研奖励（排名第 1）；

(3) 负责学科、专业、编辑出版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等。

(二) 副编审五级岗位聘期目标

1. 编辑出版工作

(1) 完成期刊中心规定的审稿、编辑工作量；

(2) 每年提出选题计划，并至少担任 1 期责任编辑。

2. 科研和学术工作

(1) 在核心以上级别期刊发表科学研究或教学研究学术论文累计科技分值达到 8 分以上；或出版专著（译著）1 部（第 1 作者）；或出版教材（主编）、相关专业用书（主编）1 部；或论文被 SCI、EI、ISTP、SSCI、A&HCI 收录 1 篇；

(2) 获省部级科研、优秀学术论文奖 1 项（排名前 4），或地、市（厅、局）级科研、优秀学术论文奖 1 项（排名前 3），或地、市（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项目负责人），或软件著作权 1 项（排名前 3），或其他由科研处认定的科研奖励（排名前 3）；

(3) 负责学科、专业、编辑出版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等。

(三) 副编审六级岗位聘期目标

1. 编辑出版工作

- (1) 完成期刊中心规定的审稿、编辑工作量；
- (2) 每年提出选题计划，并至少担任 1 期责任编辑。

2. 科研和学术工作

(1) 在核心以上级别期刊发表科学研究或教学研究学术论文累计科技分值达到 8 分以上；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出版专著（译著）、教材、相关专业用书 1 部（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2) 获省部级科研、优秀学术论文奖 1 项（获奖者之一），或地、市（厅、局）级科研、优秀学术论文奖 1 项（排名前 4），或软件著作权 1 项（排名前 4），或其他由科研处认定的科研奖励（排名前 4）；

(3) 参加地、市（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学科、专业、编辑出版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等。

(四) 副编审七级岗位聘期目标

1. 编辑出版工作

- (1) 完成期刊中心规定的审稿、编辑工作量；
- (2) 每年提出选题计划建议，并至少担任 1 期以上责任编辑。

2. 科研和学术工作

(1) 在核心以上级别期刊发表科学研究或教学研究学术论文 1 篇；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出版专著（译著）、教材、相关专业

用书 1 部（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2）获地、市（厅、局）级科研、优秀学术论文奖 1 项（获奖者之一），或地、市（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项目成员之一），或软件著作权 1 项（成员之一），或其他由科研处认定的科研奖励（获奖者之一）；

（3）参与学科、专业、编辑出版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等。

四、会经统审岗位聘期目标（3 年）

（一）四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目标

1. 在核心以上级别期刊发表科学研究或教学研究学术论文累计科技分值达到 8 分以上，或出版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2. 主持起草完成具有指导学校全局性工作的重要文件、报告、规划等一份以上，且文件规范、质量较高、具有创新性（其文件、报告等均须经党代会、教代会、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或参加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或主持地、市（厅、局）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累计到款 5 万元横向科研项目；

3. 获省部级奖励 1 项（排名前 4），或地、市（厅、局）级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3）；

4. 完成本岗位职责要求的其他工作。

（二）副高五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目标

1. 在核心以上级别期刊发表科学研究或教学研究学术论文

累计科技分值达到 8 分以上，或出版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

2. 主持起草完成具有指导学校全局性工作的重要文件、报告、规划等一份以上，且文件规范、质量较高、具有创新性（其文件、报告等均须经党代会、教代会、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或参加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5）；或主持地、市（厅、局）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累计到款 3 万元横向科研项目；

3.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 1 项（获奖者之一），或地、市（厅、局）级教学、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5），或发明专利 1 项（成员之一）；

4. 完成本岗位职责要求的其他工作。

（三）副高六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目标

1. 在核心以上级别期刊发表科学研究或教学研究学术论文 1 篇；或论文被《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1 篇；或出版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2. 主持起草完成具有指导学校全局性工作的重要文件、报告、规划等一份以上，且文件规范、质量较高、具有创新性（其文件、报告等均须经党代会、教代会、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或参加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成员之一）；或参加地、市（厅、局）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或主持校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累计到款 2 万元横向

科研项目；

3. 获地、市（厅、局）级以上教学、科研奖励 1 项（获奖者之一），或发明专利 1 项（成员之一）；

4. 完成本岗位职责要求的其他工作。

（四）副高七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目标

1. 在核心以上级别期刊发表科学研究或教学研究学术论文 1 篇；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出版专著、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2. 主持起草完成具有指导学校全局性工作的重要文件、报告、规划等一份以上，且文件规范、质量较高、具有创新性（其文件、报告等均须经党代会、教代会、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或参加地、市（厅、局）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成员之一）；或参加校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

3. 获地、市（厅、局）级以上教学、科研奖励 1 项（获奖者之一），或校级教学、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发明专利 1 项（成员之一）。

五、卫生技术、幼儿教育系列岗位聘期目标由相关单位参照同行相关标准提出各级岗位目标，报学校岗位考核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六、其他专业技术各系列中级及以下岗位聘用目标由本单位和相关部门确定，报学校岗位考核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附件 3:

西安石油大学 教师岗位聘用申报表

姓 名 _____

职 称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西 安 石 油 大 学

二 0 一 0 年 十 二 月 制

填表说明

1. 申报人必须保证填写内容真实可靠。
2. 表格用 A4 纸双面套印。
3.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写全称，如教授、研究员、中教高级、编审等。
4. “任教学科”按照国家颁布的二级学科目录填写。
5. “申报岗位及等级”请写明具体岗位名称，如教授四级岗位、副教授六级岗位、讲师十级岗位。
6. “工作部门”填写本人所在的院（系）、系（教研室）等。
7. 表内有关栏目内容要求填写任现职以来的，申报教授四级岗位可填写（博士、硕士任职不满五年可填写近五年、学士任职不满七年可填写近七年）成果，申报副教授七级岗位可填写（博士任职不满两年可填写近两年、硕士任职不满五年可填写近五年、学士任职不满七年可填写近七年）成果。
8. 二级单位岗位聘用小组基层意见栏中，对于达不到教授四级岗位、副教授七级岗位聘用条件的教师，填写“经审核，该同志暂不符合（教授四级岗位/副教授七级岗位），但任现职以来，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同意继续聘用（教授四级岗位/副教授七级岗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学位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时间		所在学科			
近三年考核结果					申报岗位等级		
主要学术兼职							
教学基本情况							
年均教学工作量： 学时				主讲本科生课程： 门			
著作论文情况							
出版著作	学术专（编）著： 部		国家级规划教材： 部		译著： 部		
发表 论文	共 计： 篇，其中权威： 篇，核心： 篇						
	SCI 收录： 篇； EI 收录： 篇； SSCI 收录： 篇； CSSCI 期刊源： 篇						
代表著作（或国家级规划教材）							
著作名称		出版单位		出版时间		作者姓名 （前两名）	本人承担 字数（万）

发表论文				
论文名称	刊物名称	期刊号	本人排名	
主持项目及经费情况				
项目名称	级别	经费（万元）	起止时间	本人排名
获得奖励、专利情况				
奖励、专利名称	获得时间	获奖级别、等次	本人排名	

获荣誉称号	
本人承诺	<p>本人承诺所填材料真实可靠，均为任现职以来（或者近 年）取得的业绩。在受聘岗位后，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聘期目标和工作任务。</p> <p>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二级单位岗位设置与聘用小组（审定或推荐意见）	<p>该同志专业技术任职满_____年，（符合/不符合）岗位教师级聘用条件，经审核，同意（聘用或推荐申报）教师_____级岗位。</p> <p>组长签名： 基层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学校岗位聘用资格审查小组复审意见	<p>经复核，该同志（符合/不符合）教师_____级聘用条件岗位。</p> <p>组长签字： 年 月 日</p>
学校聘用意见	<p>经研究，同意聘用教师_____级岗位。</p> <p>校长或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签字（盖章）：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

西安石油大学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申报表

姓 名 _____

职 称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西安石油大学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制

填表说明

1. 申报人必须保证填写内容真实可靠。
2. 表格用 A4 纸双面套印。
3.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写全称，如教授、研究员、中教高级、编审等。
4. “工作部门”填写处级单位内设的系、教研室、中心、所、科、办等。
5. “申报岗位及等级”请写明具体岗位名称，如研究馆员四级岗位、高级工程师六级岗位、编辑十级岗位（其他专技岗位包括以下几类：工程技术、实验技术、图书档案、出版、中小幼教、卫生技术、经会统审）。
6. 表内有关栏目内容要求填写任现职以来的，申报其他专业技术四级岗位可填写（博士、硕士任职不满五年可填写近五年、学士任职不满七年可填写近七年）成果，申报其他专业技术七级岗位可填写（博士任职不满两年可填写近两年、硕士任职不满五年可填写近五年、学士任职不满七年可填写近七年）成果。
7. 二级单位岗位聘用小组基层意见栏中，对于达不到其他专业技术四级岗位、其他专业技术七级岗位聘用条件的教师，填写“经审核，该同志暂不符合（其他专业技术四级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七级岗位），但任现职以来，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同意继续聘用（其他专业技术四级岗位/其他专业技术七级岗位）”。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学 位		现 任 技术职务		任职时间	
近 三 年 考核结果				申报岗位 等 级	
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出版教材情况					
论文题目或专著、教材名称	刊名、年、卷、期 或著作出版社、出版年		本人排名 或著作字数	论文收录情况	
承担项目情况（含教学研究项目）					
项目名称及批准号		项目类别	到款经费	起止时间	本人角色
科研、教学获奖情况					
获奖项目名称		授奖部门	等 次	年 度	本人排名
任现职以来 获得荣誉称号 或者目前担任 的技术部门 负责人情况					

<p>本人承诺</p>	<p>本人承诺所填材料真实可靠，均为任现职以来（或者近 年）取得的业绩。在受聘岗位后，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聘期目标和工作任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p>二级单位岗位 设置与聘用小组 （审定或推荐意见）</p>	<p>该同志专业技术任职满____年，（符合/不符合）（工程技术、实验技术、图书、档案、出版、卫生、会经统审等）____级岗位聘用条件，经审核，同意（聘用或推荐申报）____级岗位。</p> <p>组长签名： 基层单位盖章： 年 月</p>
<p>学校岗位聘用资格 审查小组复审意见</p>	<p>经复核，该同志（符合/不符合） 岗位____级聘用条件。</p> <p>组长签名： 年 月 日</p>
<p>学校聘用意见</p>	<p>经研究，同意聘用 专业技术____级岗位。</p> <p>校长或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签字（盖章）：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5:

合同编号: _____

人事编号: _____

西安石油大学

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合同书

聘任单位(甲方) : 西安石油大学

所在院系(甲方委托单位) : _____

受聘人(乙方) : _____

受聘岗位类别 : _____

西安石油大学

二〇一四年六月制

填写说明

1. 本合同适用于受聘我校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
2. 合同编号由年代码 2 位+月代码 2 位+单位代码 2 位+顺序号 3 位组成，顺序号由各二级单位统一编写。
3. 本合同“岗位类别”指教师岗、其他专技岗。
4. 本合同第二条中的岗位指教师、工程技术、实验技术、图书档案、出版、中小幼教、卫生技术、经会统审岗位下设的各具体岗位，如副教授六级等。
5. 除本合同所列内容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增加有关条款。
6. 本合同用 A4 纸双面套印，不得随意涂改，如有涂改，须甲乙双方签字（章）确认。
7. 本合同须由聘任单位和受聘教师双方当事人亲自签订，因故需代签的，须经本人书面委托，否则代签无效。
8. 本合同年、月、日一律使用公历，均用大写数字形式填写。

（一）甲方的权利

1. 依法制定学校规章制度，并按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管理；
2. 根据乙方受聘岗位的职责，安排乙方的工作并提出相应的要求；
3. 按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乙方的岗位聘任、职务升降、薪酬待遇和奖惩等；
4. 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若乙方违反有关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进行批评教育，并按照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

（二）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 根据工作需要，结合乙方的发展，组织乙方参加必要的学习和培训；
3. 依据国家和学校的规定，在聘期内为乙方提供相应岗位的薪酬及相关福利待遇；
4. 维护乙方应享有的各项权利。

（三）乙方的权利

1. 依据国家和学校的规定，在聘期内享受相应岗位的薪酬和相关福利待遇；
2. 享受甲方提供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
3. 参与学校管理，有权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4. 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如甲方不能按规定履行义务，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四）乙方的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保守甲方的秘密，维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名誉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2. 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岗位任务，达到任期目标，接受甲方的聘任、考核与管理；

3. 乙方在聘期内所取得的教学、科研等成果均属职务成果，在聘期内所发表的论文、著作、所获得的奖励、专利和科研项目及经费等，均须同时署甲方名（即以甲方为作者单位）；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甲方以外的单位兼职。

第四条 薪酬及其他待遇

乙方在受聘期间，甲方按国家政策和学校有关规定自受聘之日起，支付乙方相应岗位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

第五条 合同管理

（一）变更合同

1. 聘期内，如乙方岗位发生变化，本合同自行废止，须按新的岗位签订相应的聘任合同；

2.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等文件发生变化，本合同相关内容作相应变更；

3. 聘期内如发生双方无法预见、预防的事由，致使合同无法履行，需要变更合同的，聘任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4.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

（二）续聘

乙方完成聘期目标任务，甲方根据规定对乙方进行聘期考核。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续聘乙方任现岗位，并签订相应的合同；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也可竞聘高一级岗位，经甲方批准后签订相应合同。

（三）低聘

乙方聘期考核不合格或难以继续胜任现岗位工作者，本合同终止，视情况降低一级岗位聘任，签订相应岗位聘任合同。低聘人员新聘岗位期限自前一岗位聘任合同终止之日起计算，薪酬待遇按新聘岗位标准执行。

（四）解聘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聘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聘解除岗位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出国或者出国逾期不归；

（2）违反工作规定或者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或者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

（3）严重扰乱工作秩序，致使甲方或者其他单位工作不能正常进行；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侵害了甲方或他人的合法权益，情节严重；

（6）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

（7）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继续从事现岗位工作；

（8）连续旷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或者 1 年累计旷工超过 30 个工作日；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终止合同

1. 本合同期限届满；

2. 乙方达到规定退休年龄；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

4. 聘期内，乙方因个人特殊原因提出调离甲方，须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正式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终止本合同；否则乙方应当坚持正常工作，6 个月后再次提出申请。受聘人员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

得提前终止合同：

- (1) 承担国家重点项目，调离后可能对工作造成重大损失；
- (2) 工作内容涉及国家机密和学校重大机密，在规定保密期内；
- (3) 正在接受司法或纪律审查，尚未结案或尚未作出结论；
- (4) 与学校另有协议。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都要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赔付，并视情况追究一定法律责任。

第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为岗位聘任合同。合同管理中凡涉及劳动关系事宜以国家、陕西省和甲方有关规定为准。

2.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遵照国家和学校有关文件执行。甲乙双方亦可据上述条款协商提出补充规定，双方同意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乙方所在单位各一份。本合同于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西安石油大学 (盖章)

乙方(签字)：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抄送：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14年6月30日印发
